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2清申1号

申请人：刘兴荣，男，1965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靖江市西来镇新木村新木桥1-14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美红，系申请人之妻，1968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靖江市西来镇新木村新木桥1-14号。

被申请人：靖江市盛通港务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8992543X，登记住所地靖江市夏仕港东路13号。

法定代表人：袁冬芳。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文灿，上海德禾翰通（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琴，上海德禾翰通（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7月4日，申请人刘兴荣以被申请人靖江市盛通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自行清算中伪造股东签字认可的清算报告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该清算报告已经法院判决确认无效，靖江市数据局作出了关于撤销盛通公司注销登记的决定等为由，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申请书及证据副本、通知书等材料。2025年8月6日，本院召开听证会，被申请人认为，其主体资格处于待定状态，不具备法定解散事由，财务账册已灭失，已自行清算且财产分配完毕，请求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查查明：2006年7月7日，盛通公司经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靖江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7日，刘兴荣、居尧为设立时股东，各自认缴出资分别为51万元、49万元。2010年4月2日，盛通公司经靖江工商局核准变更注册资本、股东等事项，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股东由刘兴荣、居尧变更为刘兴荣、居尧、袁冬芳，各自认缴出资分别为51万元、49万元、100万元。2010年3月23日盛通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2013年1月29日的股东会决定载明：盛通公司码头因工业园区建设需要纳入园区建设规划，已于2012年5月份达成拆迁补偿协议并予以拆除，故全体股东同意本公司解散，注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本公司账户。落款股东签字处由袁冬芳、刘兴荣签名。

2013年5月17日，靖江工商局作出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盛通公司注销。靖江工商局的登记资料中，盛通公司提交的落款2013年4月2日的股东会决议载明：确认清算组2013年4月2日的清算报告，责成清算组报送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清算报告载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盛通公司已于2013年2月1日股东会决议解散，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现将公司清算情况报告如下：一、公司登记情况：……二、公司清算组已于清算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公司全体债权人，并于2013年2月5日在江苏法制报上发布了公告。三、具体债权债务清理情况：1、公司库存资产2000元。2、公司收回债权5000元。3、公司偿还债务3000元。4、公司剩余净资产4000元，均为货币。四、根据各股东协商，对公司剩

余净资产分配如下：袁冬芳得货币2000元，居尧得货币980元，刘兴荣得货币1020元。五、至本清算报告出具后，公司已清算完毕。落款处清算组成员签字为“袁冬芳、居尧、刘兴荣、2013.4.2”。

2022年12月9日，靖江市公安局作出靖公（经）立字（2022）5129号立案决定书，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袁冬芳等人涉嫌妨害清算案立案侦查。同月22日，泰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作出泰公物鉴（文）字（2022）33号鉴定文书，鉴定意见为落款时间为2013年4月2日的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上的“刘兴荣”签名字迹和刘兴荣书写的字迹材料上的“刘兴荣”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所写。

2023年5月17日，本院作出（2022）苏1282民初5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落款时间为2013年4月2日的盛通公司清算报告无效。2024年8月21日，靖江市数据局作出靖数撤登[2024]2号关于撤销盛通公司注销登记的决定，以上述判决已确认落款时间为2013年4月2日的盛通公司清算报告无效为由，依法作出撤销原靖江工商局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的准予盛通公司注销登记的决定。目前，盛通公司的工商登记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核准日期2024年9月27日。

本院认为，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本案中，申请人刘兴荣系被申请人盛通公司的股东。盛通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形成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后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并形成清算报告，但清算报告上落款处清算组成员“刘兴荣”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该清算报告因此被法院判决确认无效，应当认为盛通公司清算组未

依法自行清算，现盛通公司已恢复经营状态为存续，故申请人作为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兴荣对被申请人靖江市盛通港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成龙
人民陪审员	王其琳
人民陪审员	王国进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史佳怡